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秀兰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7,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1%。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8、审议《董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议案；
- 9、审议《监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0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0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0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0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0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0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0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董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0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监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0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05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田少文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05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田少文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6,0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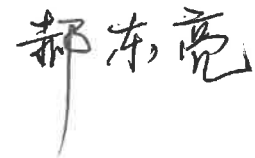
初学平： 

见证律师（签字）：

段曙光：



郝东亮：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